

越秀区司法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监管工作，协助指导、监督全区公证点工作。

（3）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4）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落实司法所规范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管理、指导、协调辖区内人民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6）指导、组织落实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管理和监督。

（7）指导、组织落实全区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组织落实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9）负责为本级政府或部门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代理诉讼、仲裁活动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审议和修改；

承办本级政府或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在职实有人数 98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他人员 4 人。与 2014 年对比，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2441.57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431.57 万元，占收入预算 99.59%；本年支出 2441.57 万元。

(一) 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2441.57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31.57 万元，占 99.59%。

(二) 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2441.57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895.36 万元，占支出预算 77.6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9.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77 万元；项目支出 546.21 万元，占支出预算 22.37%，其中：专项支出 546.21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27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因实

际需要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6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以及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两个项目的预算经费增加。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70.8 万元，占 72.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3 万元，占 10.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32 万元，占 1.36%；农林水支出 3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 368.42 万元，占 15.09%。

主要项目如下：

1. 基层司法业务 140.8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安全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2.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3.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代理敏感案件等、公证管理干部及公证人员执业道德培训、公职律师办案等方面的支出。

4.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

5. 其他司法支出 242 万元，主要用于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律师经济补贴以及开展这项工作所需的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2431.57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7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895.36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536.21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68.89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536.21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1760.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45.7 万元，增长 2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以及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两个项目的预算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3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9.15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离退休人员。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32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92 万元，增长 13.3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年度计划生育达标计算标准提高。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3.48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52 万元，下降 13.0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与 2014 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与 2014 年预算相同；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0 万元，用于保障 11 辆公务用车和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与 2014 年预算基本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9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厉行节约，从简接待规定，从而缩减了公务接待开支。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2.5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金、会议设备租用费、文件资料印刷等。与 2014 年对比减少 3 万元，下降了 54.5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厉行节约，从而缩减了会议费。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222 万元（详见表七）。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31.57	一、基本支出	1895.36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49.9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6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7.77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546.21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19.73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526.48
本年收入合计	2431.57	本年支出合计	2441.5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10		
收入总计	2441.57	支出总计	2441.57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441.57	2431.57									10
总计	2441.57	2431.57									1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11001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227.59	1227.59	1049.90		177.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					30.41		30.41
		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80					140.80		140.80
		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35.00
		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5.00
		07	法律援助	90.00					90.00		90.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00					242.00		242.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50	252.50		252.5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3	13.53		13.53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32	33.32		33.32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5.98	145.98		145.98				
		03	购房补贴	222.44	222.44		222.44				
			单位小计	2441.57	1895.36	1049.90	667.77	177.69	546.21		546.21
			总计	2441.57	1895.36	1049.90	667.77	177.69	546.21		546.21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11001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163.78	1338.45	1330.14	99.38	1227.59	1227.59	1049.90		177.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2	13.02	13.02	100	30.41					30.41	30.41	
		04	基层司法业务	123.30	163.30	131.99	80.83	130.80					130.80	130.80	
		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35.00	100	35.00					35.00	35.00	
		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07	法律援助	85.00	85.00	85.00	100	90.00					90.00	90.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00					242.00		242.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35	272.29	264.12	97.00	252.50	252.50		252.5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3	14.58	13.87	95.13	13.53	13.53		13.53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40	30.13	30.13	100	33.32	33.32		33.32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3.00	100	3.00					3.00		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7.60	229.10	228.66	99.81	145.98	145.98		145.98				
		03	购房补贴	238.04	238.04	208.19	87.46	222.44	222.44		222.44				
			单位小计	2170.02	2426.91	2348.12	96.75	2431.57	1895.36	1049.90	667.77	177.69	536.21		536.21
			总计	2170.02	2426.91	2348.12	96.75	2431.57	1895.36	1049.90	667.77	177.69	536.21		536.21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广州市越秀区 司法局	27.00			21.00	6.00	5.50	23.48				21.50	1.98	2.50
总计	27.00			21.00	6.00	5.50	23.48				21.50	1.98	2.5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基层司法业务	传真机	10	台	2	2	
基层司法业务	复印机	5	台	3	3	
基层司法业务	电脑	5	台	3	3	
基层司法业务	办公家具	10	套	2	2	
单位小计				10	10	
单位小计				10	10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越秀区司法局	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持续项目	2014年11月起	222	按照广州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覆盖全区222个社区，每个社区聘请一个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为居民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社区法律顾问补贴。	在提供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矛盾、加强法治宣传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开展法治宣传，每个季度举办1次法治讲座，参与人民调解，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越秀、平安越秀建设。	1、全区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100%； 2、社区法律顾问定时服务完成率：95%； 3、社区法律顾问定量服务完成率：95%；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90%。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